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奥斯陆行动计划》：实施状况

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主席、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和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提交\*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在关于无地雷世界的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挪威奥斯陆)上通过了《奥斯陆行动计划》(2019-2024年)。《奥斯陆行动计划》在《内罗毕行动计划》、《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经验和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详细列出了缔约国商定在第四次审议会议后的五年内为支持执行《公约》而采取的行动。
2. 为了确保《奥斯陆行动计划》取得成效，缔约国一致认为有必要定期监测其中所载行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缔约国着重指出：各缔约国年度第7条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将被用作评估进展情况的主要数据来源；协调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将负责在执行支助股支持下，在其授权范围内衡量进展情况。
3. 本文件所载信息源自缔约国2020年提交的信息，包括第7条报告、清除地雷限期的延期请求、最新工作计划，以及2020年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供的信息。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逾期提交。



## 一.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表 1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1	1	24 <sup>1</sup>				
	2	76% <sup>2</sup>				
行动 2	1	76% <sup>3</sup>				
	2	60% <sup>4</sup>				
行动 3	1	52% <sup>5</sup>				
	2	7 <sup>6</sup>				
行动 4	1	0				
	2	13 <sup>7</sup>				
	3					

<sup>1</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2</sup> 执行第 5 条的 33 个缔约国中的 25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3</sup> 执行第 5 条的 33 个缔约国中的 25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4</sup> 执行第 5 条的 33 个缔约国中的 20 个：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5</sup> 登记参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 86 个缔约国代表团中有 45 个注明其代表团中有女性成员。

<sup>6</sup> 执行第 5 条的 33 个缔约国中的 7 个：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塞尔维亚、南苏丹和苏丹。

<sup>7</sup> 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5	1	76% <sup>8</sup>				
行动 6	1	25 <sup>9</sup>				
行动 7	1	6 <sup>10</sup>				
	2	19 <sup>11</sup>				
	3	11 <sup>12</sup>				
行动 8	1	19 <sup>13</sup>				
	2	18 <sup>14</sup>				
行动 9	1	24 <sup>15</sup>				

<sup>8</sup> 执行第 5 条的 33 个缔约国中有 12 个，即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称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了本国的地雷行动标准。执行第 5 条的 33 个缔约国中有 13 个，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伊拉克、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报告称本国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正在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sup>9</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10</sup>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泰国和津巴布韦。

<sup>11</sup> 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12</sup> 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13</sup> 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14</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也门。

<sup>15</sup> 执行第 5 条的 33 个缔约国中的 24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10	1	74% <sup>16</sup>				
	2	19 <sup>17</sup>				
普遍加入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11	1	0				
	2	30% <sup>18</sup>				
	3	3% <sup>19</sup>				
行动 12	1	21% <sup>20</sup>				
	2	待确定				
销毁库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13	1	0				
	2	1 <sup>21</sup>				
	3	216 252 <sup>22</sup>				

<sup>16</sup> 122 个缔约国已缴纳其摊款：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斯瓦蒂尼、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联合王国、坦桑尼亚、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

<sup>17</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sup>18</sup> 印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登记参加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

<sup>19</sup> 2020 年，摩洛哥自愿提交了第 7 条报告。

<sup>20</sup> 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洛哥和新加坡报告称出台了暂停令。

<sup>21</sup> 斯里兰卡提交了限时执行计划。

<sup>22</sup> 乌克兰报告称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开展了销毁活动。

---

 销毁库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

行动	行动	行动	行动	行动	行动	行动
行动 14	1	1 <sup>23</sup>				
行动 15	1	0 <sup>24</sup>				
行动 16	1	32%				
行动 17	1	0				

---

 勘察和清除雷区
 

---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18	1	79% <sup>25</sup>				
	2	21% <sup>26</sup>				
行动 19	1	76% <sup>27</sup>				
行动 20	1	73% <sup>28</sup>				
	2	1 <sup>29</sup>				
行动 21	1	7 <sup>30</sup>				

<sup>23</sup> 乌克兰报告了执行进展情况，但尚未提交限时计划。

<sup>24</sup> 冈比亚报告称发现了此前未知的库存地雷，但尚未报告其销毁情况。

<sup>25</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26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sup>26</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7 个：阿富汗、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尔维亚、索马里、津巴布韦。

<sup>27</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25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sup>28</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24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sup>29</sup> 1 个缔约国：智利。

<sup>30</sup> 7 个缔约国：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日利亚、索马里、乌克兰、也门。

勘察和清除雷区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22	1	73% <sup>31</sup>				
	2	55% <sup>32</sup>				
行动 23	1	75% <sup>33</sup>				
	2	25% <sup>34</sup>				
行动 24	1	50% <sup>35</sup>				
行动 25	1	100% <sup>36</sup>				
行动 26	1	55% <sup>37</sup>				
	2	18% <sup>38</sup>				
	3	3% <sup>39</sup>				
行动 27	1	24 <sup>40</sup>				

<sup>31</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24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sup>32</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18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津巴布韦。

<sup>33</sup> 8 个缔约国中的 6 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南苏丹。

<sup>34</sup> 8 个缔约国中的 2 个：哥伦比亚、南苏丹。

<sup>35</sup> 8 个缔约国中的 4 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克兰。

<sup>36</sup> 1 个缔约国：智利。

<sup>37</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18 个：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sup>38</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6 个：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秘鲁、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39</sup> 1 个缔约国：毛里塔尼亚。

<sup>40</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24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28	1	64% <sup>41</sup>				
行动 29	1	39% <sup>42</sup>				
	2	36% <sup>43</sup>				
行动 30	1	11% <sup>44</sup>				
行动 31	2	8% <sup>45</sup>				
行动 32	1	25% <sup>46</sup>				
受害者援助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33	1	18% <sup>47</sup>				
	2	15% <sup>48</sup>				
行动 34	1	13% <sup>49</sup>				

<sup>41</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21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sup>42</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13 个：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泰国、津巴布韦。

<sup>43</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13 个：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泰国、津巴布韦。

<sup>44</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11 个：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泰国、津巴布韦。

<sup>45</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8 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津巴布韦。

<sup>46</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25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sup>47</sup> 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津巴布韦。

<sup>48</sup> 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津巴布韦。

<sup>49</sup> 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受害者援助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35	1	4 <sup>50</sup>				
	2	5 <sup>51</sup>				
行动 36	1	7 <sup>52</sup>				
行动 37	1	7 <sup>53</sup>				
	2	7 <sup>54</sup>				
行动 38	1	15 <sup>55</sup>				
	2	5 <sup>56</sup>				
	3	6 <sup>57</sup>				
行动 39	1	15 <sup>58</sup>				
行动 40	1	7 <sup>59</sup>				
行动 41	1	14 <sup>60</sup>				

<sup>50</sup> 阿富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和泰国。

<sup>51</sup> 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苏丹和泰国。

<sup>52</sup> 安哥拉、柬埔寨、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苏丹和泰国。

<sup>53</sup> 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苏丹和泰国。

<sup>54</sup> 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秘鲁和泰国。

<sup>55</sup> 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津巴布韦。

<sup>56</sup> 安哥拉、柬埔寨、克罗地亚、苏丹和哥伦比亚。

<sup>57</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约旦、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sup>58</sup> 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sup>59</sup> 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苏丹和泰国。

<sup>60</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国际合作和援助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42	1	55% <sup>61</sup>				
	2	19 <sup>62</sup>				
	3	1 <sup>63</sup>				
行动 43	1	17 <sup>64</sup>				
	2	1 <sup>65</sup>				
行动 44	1	3 <sup>66</sup>				
行动 45	1	19 <sup>67</sup>				
	2	5 <sup>68</sup>				
	3	16 <sup>69</sup>				
行动 46	1	6 <sup>70</sup>				
行动 47	1	9 <sup>71</sup>				

<sup>61</sup> 33 个缔约国中的 18 个：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尔维亚、塞内加尔、苏丹、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62</sup> 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63</sup> 安哥拉。

<sup>64</sup> 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65</sup> 尼日尔。

<sup>66</sup> 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塔吉克斯坦。

<sup>67</sup> 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

<sup>68</sup>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

<sup>69</sup>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70</sup> 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71</sup> 阿富汗、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立陶宛、西班牙、泰国和土耳其。

确保履约的措施						
行动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动 48	1	3 <sup>72</sup>				
	2	100%				
行动 49	1	0				
行动 50	1	68% <sup>73</sup>				

<sup>72</sup> 苏丹、乌克兰、也门。

<sup>73</sup> 164 个缔约国中的 111 个。

## 二. 普遍加入

表 2  
各国对《公约》的立场

非缔约国	所陈述的立场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支持该公约，并已作好准备采取符合其规定的措施。但是，要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亚美尼亚期待本区域的邻国有明显可见采取相应行动的准备。所以说，亚美尼亚是否全面参与该公约，取决于本区域其他各方在遵守该公约和遵行其制度方面是否有相仿水平的政治承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署会议，1997 年 12 月 4 日）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支持在全球层面解决地雷的人道主义问题。阿塞拜疆完全支持《渥太华公约》的原则与理念。（……）阿塞拜疆政府表示，希望将来武装冲突平定、阿塞拜疆领土解放之后，阿塞拜疆能够加入该公约，成为正式成员。”（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巴林	未提交官方信息。
中国	中国政府接受该公约的原则，并遵守其人道主义内容。中国不是该公约缔约国，但并未停止与缔约国合作并确保与缔约国交流。（……）中国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的努力。（……）中国已于 1996 年暂停进口不符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sup>1</sup>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地雷。此外，（……）中国在培训排雷人员。（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2018 年）
古巴	“古巴同样对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地雷持有合理的人道主义关切。（……）为保护本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即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正当防卫权，古巴无法宣布放弃使用地雷。”（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6 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未提交官方信息。
埃及	“埃及认可《渥太华公约》试图反映的人道主义考虑；实际上，埃及出于同样的考虑，自 1980 年代起已暂停生产和出口地雷。但埃及认为该公约未能充分平衡杀伤人员地雷的相关人道主义考虑和其在边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军用。最重要的是，该公约未能承认国家负有清除本国布设之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定责任，尤其是在他国领土布设的地雷，从而使受影响国几乎不可能独自达到该公约的排雷要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埃及领土上仍有数百万枚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

<sup>1</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非缔约国	所陈述的立场
	<p>大国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需要大量排雷资源。(……)除上述弱点外，该公约的国际合作体系薄弱，效力有限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捐助国的意愿。该公约的上述弱点已导致世界最大的生产国和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不加入该体制，从而令人质疑其普遍加入的可能性，同时提醒我们大家在联合国框架之内而不是在其框架之外缔结军备控制与裁军协议的价值。”(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0年和2012年)</p>
格鲁吉亚	<p>格鲁吉亚“从未生产过杀伤人员地雷，也不保留生产这类地雷的选择。1996年，格鲁吉亚总统宣布暂停生产、进口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鉴于目前情况，不宜加入该公约。(……)不加入该公约的主要原因是领土被占且其周遭环境不稳。(……)这种情况使得格鲁吉亚无法履行该公约的义务。”(提交执行支助股的信息，2009年10月15日)</p>
印度	<p>“我国支持无地雷威胁的世界这一愿景。我国认为，若有军事上有效、能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履行杀伤人员地雷防卫功能的替代技术，将有助于促进实现上述目标。印度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对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和正当的防卫需求，尤其是边境线较长国家的正当防卫需求之间取得了适当的平衡。印度履行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不生产不可探测的地雷并使本国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的相关义务。此外，印度正在奉行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印度已采取多项措施，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关切。印度仍致力于应要求向别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援助。”(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年)</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杀伤人员地雷被不负责任地使用，夺走了很多无辜的生命。伊朗希望终止上述趋势。但是，该公约未虑及边境线较长的现实和领土防卫的必要性。他表示某些情况下需要地雷且其使用可在严格的控制下进行，同时指出可探索替代地雷的新技术(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9年)</p>
以色列	<p>“以色列与所有国家一道，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滥用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所作的努力。(……)由于以色列在中东的特殊处境，其中涉及到一种持续的敌对威胁以及边界上的恐怖主义威胁和行动，出于防卫目的，以色列仍须根据需要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尤其是在边境沿线。(……)目前，令人遗憾的是，在能确保保护日复一日遭受恐怖分子威胁的平民并确保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行动的以色列部队的有效替代措施出现之前，以色列无法签署该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署会议，1997年12月4日)</p>
哈萨克斯坦	<p>“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该公约的人道主义取向(……)哈萨克斯坦未作好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准备，有诸多客观原因：1) 哈萨克斯坦有大片与邻国接壤的地区，须由武装部队覆盖和保护，包括在特定情况下以在我国边境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方式予以保护；2) 在未出现替代系统保卫我国陆地边境之前就彻底销毁或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是不可接受的(……)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已于1997年开始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包括暂停再出口和过境。”(“通过地雷行动建立信任和开展区域合作”国际研讨会，阿拉木图，2007年3月25至27日)</p>
吉尔吉斯斯坦	<p>“我国赞成全面禁止地雷，同时倡导逐步推进实现这一目标。(……)吉尔吉斯斯坦从未生产或出口地雷。我国目前的储存全部为苏联解体后留下的。(……)由于与邻国边境的分界和划界问题，当前无法考虑清除地雷问题。我国与一些邻国的边境问题尚未解决。”(第一次审议会议，2004年)</p>

非缔约国	所陈述的立场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识到该公约的重要性，始终坚决支持其人道主义精神。这一点进一步体现在我国一直积极参与所有推广该公约精神的相关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表决支持提交联合国讨论的所有相关决议。(……)此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曾于 2011 年自愿根据该公约第 7 条提交国家报告，且现正在编写第二份自愿报告。作为一个资源有限、实力有限的最不发达国家，老挝现阶段全面履行诸多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依然存在挑战，因为我国须要确定轻重缓急，将本国的国家实力最大限度地集中于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制约最大、阻碍严重的领域。但尽管如此，我国有信心，在国际社会一以贯之的支持和协助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能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黎巴嫩	黎巴嫩政府采取了一项处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家地雷行动政策。该政策证明黎巴嫩政府有志“成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国防部长，即国家地雷行动主管部门负责人，于 2019 年致函外交部，首次表示国防部不反对签署《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黎巴嫩军队致力于采取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因而在清除所有受污染地区方面卓有成效。此外，黎巴嫩不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认可建立无地雷世界的 2025 年目标，并本着遵守该公约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精神努力。(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利比亚	“临时政府暂不具备批准该公约的条件。不过，利比亚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与国际社会有着共同的人道主义关切，因为地雷给人类生命和环境带来惨痛影响而阻碍发展，尤其是因为利比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饱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物的影响。但是，该公约未触及占领所带来的战争遗留物和爆炸物给各国造成的破坏问题，也未触及给领土成为外国之间战争舞台的国家造成的破坏问题。此外，该公约未针对饱受殖民国家所布设地雷影响的国家建立协助机制，也未责成殖民国家自费清除在他国领土布设的地雷。”(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5 年)
马绍尔 群岛	“我国虽未批准该条约，但未曾采取任何有悖其宗旨、目标和原则的行动，且已发出了明确讯息支持该条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从未生产、使用或储存此种地雷。我国资金和技术资源非常有限，同时需要应对一些复杂、紧迫的环境问题。我国非常重视《自由联系条约》所界定的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在上述关系中，美利坚合众国除作出其他承诺外，还承诺为我国的防务提供主要援助。我国政府也许有可能批准该条约并执行相关行动，但此举可能须要采取的处理方法会超出仅仅是通过‘一刀切’式示范法所需作出的努力。我国还通报了可能存在二战时期遗留的未爆弹药的问题。(……)在对所有已签署和未签署的条约完成内部梳理之前，我国无法向会员国提供最新的未来活动时间表。在能够采取下一步举措之前——这一天会到来的——请明白我国作为最初的签署国依然支持该条约，且我国的国家政策与该条约的总体目标和原则保持一致。”(缔约国第九届会议，2008 年)
密克罗尼 西亚联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已表示完全支持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该公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认为自己是无雷国。但尽管如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仍有志加入该公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即将完成加入该公约的国内法律程序。目前，已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会提交请其批准加入该公约的决议草案。预计国会将在即将于 2009 年 1 月召开的常会上支持上述决议。”(《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08 年 6 月 2 日)
蒙古	“蒙古政府的政策已为采取逐步方针加入该公约奠定了基础。上述逐步方针包括修订法律以允许公布存量、开始销毁储存和为销毁储存筹资(……)蒙古共储存了 206,317 枚杀伤人员地雷，2011 年将销毁 380 枚地雷。我要强调指出，蒙古寻求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公约。因此，蒙古感谢为加快本国加入该公约的进程而

非缔约国	所陈述的立场
	<p>通过双边渠道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援助和支持。”(缔约国第十届会议, 2010 年)“出于一系列安全和经济关切, 蒙古在加入该公约方面继续实行逐步(或者说分阶段)政策。”(《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p>
摩洛哥	<p>摩洛哥从未生产、出口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远在拟定该公约之前, 摩洛哥既已停止进口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自 2006 年以来, 摩洛哥定期自愿根据该公约第 7 条提交国家透明度报告。遵循该公约第 3 条, 储存的地雷仅用于培训目的, 尤其是排雷培训。按照军事工程部门掌握的预先制定的布设计划, 对国防线的地雷进行登记和监测。上述地雷布设于该公约生效之前, 将在强加于摩洛哥的人为区域冲突解决后立即予以清除。摩洛哥南部省份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物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波利萨里奥”分离主义分子造成的。他们不加区别地蓄意在摩洛哥整个撒哈拉领土内布设了多枚各式致死装置。摩洛哥暂缓加入该公约, 仅因须解决有关摩洛哥撒哈拉领土的区域冲突, 重新实现彻底的领土完整。(第四次审议会议, 2019 年)</p>
缅甸	<p>缅甸承认,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在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难和人员伤亡、挽救生命以及重获希望和人类尊严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还认为, 该公约的普遍加入对于减少人道主义危害至关重要。“缅甸政府在地雷行动领域一直非常活跃, 且已拓展了活跃在本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行为体的活动空间。”(……)“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精神相一致的承诺和努力包括: a) 自 2003 年以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的会议, 以期增进本国对该公约及其工作的理解; b) 于 2019 年 3 月主办了一场由主要部委和该公约主席参加的研讨会, 以加强了解并加深对缅甸情境下该公约各项条款有何影响的认识; c) 主办了一场国际研讨会, 讨论缅甸如何建立一个国家地雷行动管理局, 负责牵头开展并管理一项人道主义地雷行动计划; d) 针对其他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开展了多项交流访问活动, 目的在于让各部委熟悉成为签署国的流程、该公约的义务以及一般来说如何组织人道主义地雷行动; e)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密切合作, 自 2018-2019 财年起首次向该中心提供年度捐款, 并加强地雷行动中的技术合作。”(第四次审议会议, 2019 年)</p>
尼泊尔	<p>尽管尼泊尔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 但已在履行其规定的多数义务。(……)尼泊尔不生产地雷。尼泊尔组建了一个负责研究和评估该条约所带来的机遇和责任的高级别工作队, 并将于不久的将来提交一份报告。该工作队由不同部委的代表组成。我国第一次通过尼泊尔和平信托基金为地雷行动计划划拨了预算。该基金的资金来自捐助方和尼泊尔政府。(《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p>
巴基斯坦	<p>“巴基斯坦支持该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 且奉行人道主义、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保护平民生命。”(……)“巴基斯坦支持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采取平衡方针, 在解决人道主义关切的同时亦虑及各国的正当安全需求和地雷的军事用途。(……)我国出于安全需要必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但使用是遵循国际规范、安全参数和人道主义考量进行的。地雷仅由军队使用, 且仅用于防御目的。此外, 巴基斯坦继续严格奉行禁止所有地雷出口的政策, 并确保私营部门不准从事地雷制造或贸易。(……)自 1997 年 1 月 1 日以来, 巴基斯坦只生产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巴基斯坦自身也受到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地雷(包括简易爆炸装置)之害。尽管恐怖分子使用地雷, 但巴基斯坦安全部队在维持国内秩序、执法和反恐行动中并不使用地雷。巴基斯坦支持以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这样一项文书将有助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地雷, 而平民伤亡大多是由此类行为体使用地雷所致。我国认为, 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 可通过开发非致命的、军事上有效且成本效益高的替代技术等手段予以推进。”(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第四次审议会议, 2019 年)</p>

非缔约国	所陈述的立场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和宗旨，尽管我国因在朝鲜半岛所处的特殊安全局势而尚未加入该公约。根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平壤签署并随附于《平壤联合声明》的军事协定，正在沿着朝鲜半岛非军事区进行排雷行动。正如文在寅总统上个月在联大的讲话中所声明的那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将具有更大的价值，使我们能够朝着实现非军事区非军事化迈进并为朝鲜半岛带来持久和平。此外，大韩民国以为全球地雷行动捐款的方式参与了国际上为支持受地雷影响者作出的努力，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2019 年)
俄罗斯 联邦	俄罗斯不排除将来可能加入该公约，目前继续努力解决与执行该公约有关的若干技术、组织和资金问题。俄罗斯也在采取切实措施尽量减轻地雷的威胁。(……)俄罗斯已停止生产最危险的爆炸型杀伤人员地雷。(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2017 年 10 月 20 日)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一向支持该公约。(……)沙特阿拉伯遵守并尊重该公约的精神。沙特阿拉伯从未使用，也从未生产过杀伤人员地雷。从未接受此类地雷的转让，也从未向任何方面，政府也好非政府也好，转让过此类地雷。沙特法律禁止武装部队之外的任何权力机关储存地雷。”(第一次审议会议，2004 年)
新加坡	“如往年一样，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禁止无差别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全部举措，尤其是针对无辜、无防御的平民的使用。由此，新加坡于 1996 年 5 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两年。1998 年 2 月，新加坡将暂停出口扩大至一切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是无自失效装制的地雷，并实行无限期暂停。我国还定期参加缔约国会议，以支持该公约的工作。(……)同时，新加坡与其他几国一样坚信，不应忽视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与防卫权。因此，一律禁止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或许会适得其反。”(解释投票，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2016 年和 2018 年)
叙利亚	“为了实现清除世界上的地雷这一目标并在普遍加入方面取得成功，该条约须解决现存的关切和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将政治承诺转化为资金资源，以支持实现上述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信奉该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未成为缔约国，是当前情况和周边区域形势的结果。直接与国家当局协调，真诚地提供国际支持、资金资源和技术资源，而不进行政治化，也不附带条件，是在叙利亚成功开展清除地雷工作的关键所在。在这个问题上，目前在叙利亚部分领土上非法存在着外国力量，且有武装恐怖团伙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此外，以色列继续占领着叙利亚戈兰高地，那里的民众面临着风险，那里的叙利亚人面临着在其家园和田间踩到地雷的风险。(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汤加	未提交官方信息。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我国确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我国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不向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我国认为，加入该公约的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磋商，方可作出任何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交执行支助股的信息，2009 年 9 月 25 日)
美利坚 合众国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美国政府废除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总统政策》，实行新的由国防部监督实施的美国地雷政策。美国依然致力于努力尽量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给平民造成的风险。美国也依然全面承诺遵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所载有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条约义务。

非缔约国	所陈述的立场
	<p>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在内的地雷仍是常规战争中一种至关重要的工具。美国军队无法负责任地放弃使用，尤其是在战斗初期面临着被敌军打垮的风险时。拒绝提供使我国地面部队可以有能力暂时阻挡敌军进入相关地带从而左右其行动的武器，是在不负责任地拿美国人的生命去冒险。美国不会牺牲其服役人员的安全，尤其是在有技术上先进的保障措施可允许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地雷确保我军作战优势并与此同时限制给平民造成的意外伤害情况下。上述保障措施要求地雷能在规定时间内自毁，或是在自毁失败情况下自失能。</p> <p>国防部的新政策允许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冲突中规划和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在朝鲜半岛之外，与此同时继续禁止在行动中使用任何“永久型”地雷(即没有自毁/自失能功能的地雷)。根据上述政策，若重大战斗情境中作战指挥官授权使用地雷，所用地雷将包含上述保障措施，使其在冲突结束后不会对平民造成威胁。</p> <p>美国将继续领导国际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发现和清除对世界各地生活在当前或曾经发生冲突地区的平民造成持久威胁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撤销先前的政策并不会削弱本国的这一承诺，也不会加剧未爆弹药的相关问题。</p> <p>(美国国务院：<a href="https://www.state.gov/key-topics-office-of-weapons-removal-and-abatement/">https://www.state.gov/key-topics-office-of-weapons-removal-and-abatement/</a>)</p>
乌兹别克斯坦	未提交官方信息。
越南	“我国认为，任何禁止地雷的努力都应顾及各国正当的安全关切及其采用适当防卫措施的正当权利。我国支持《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内容，但尚不能签署该公约，因为该公约令人遗憾地未能顾及多国的正当安全关切，包括越南在内。”(《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2008年6月)



表 3  
非缔约国参与《公约》工作的情况

非缔约国	表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关于《公约》执行 情况的 2019 年决议	2020 年 自愿提交 第 7 条报告	参加《公约》的会议		最近一次参加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	实行 暂停令
			2020 年 闭会期间会议	缔约国 第十八届会议		
1 亚美尼亚	√				缔约国第九届会议(2008 年)	
2 阿塞拜疆	√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2018 年)	
3 巴林	√				第二次审议会议(2009 年)	
4 中国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5 古巴					第二次审议会议(2009 年)	
6 埃及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 <sup>1</sup>
7 格鲁吉亚	√				第二次审议会议(2009 年)	√ <sup>2</sup>
8 印度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 <sup>3</sup>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以色列					第一次审议会议(2004 年)	
11 哈萨克斯坦	√		√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 <sup>4</sup>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韩国			√			√ <sup>5</sup>
14 吉尔吉斯斯坦	√				缔约国第七届会议(2006 年)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16 黎巴嫩	√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17 利比亚	√		√		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8 马绍尔群岛	√				缔约国第九届会议(2008 年)	

<sup>1</sup> 自 1980 年代以来暂停生产和出口地雷。

<sup>2</sup> 1996 年，格鲁吉亚总统宣布暂停生产、进口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sup>3</sup> 印度正在实行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2018 年)。

<sup>4</sup> 1997 年，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包括暂停其再出口和过境)的禁令在哈萨克斯坦生效。

<sup>5</sup> 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强制实施无限期暂停其出口的禁令(2009 年)。

	非缔约国	表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关于《公约》执行 情况的 2019 年决议	2020 年 自愿提交 第 7 条报告	参加《公约》的会议		最近一次参加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	实行 暂停令
				2020 年 闭会期间会议	缔约国 第十八届会议		
1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20	蒙古	√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21	摩洛哥	√	√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 <sup>6</sup>
22	缅甸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23	尼泊尔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2010 年)	
24	巴基斯坦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25	俄罗斯联邦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2010 年)	
26	沙特阿拉伯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27	新加坡	√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2018 年)	√ <sup>7</sup>
28	叙利亚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29	汤加	√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2012 年)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31	美利坚合众国			√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9 年)	
32	乌兹别克斯坦						
33	越南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2012 年)	
<b>总数(33)</b>		<b>17</b>	<b>1</b>	<b>10</b>			<b>7</b>

<sup>6</sup> 摩洛哥强制实施暂停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禁令。

<sup>7</sup> 新加坡于 1996 年 5 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两年。1998 年 2 月，新加坡将暂停出口扩大至一切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是无自失效装置的地雷，并实行无限期暂停(2016 年)。

### 三. 第 4 条——销毁库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表 4  
执行状况

缔约国	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	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	仍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	预计完成履行第 4 条义务的日期
希腊	1 224 754	0	343 413	尽快 <sup>1</sup>
斯里兰卡	57 033	未予报告	41 357	2020 年底
乌克兰	3 438 492	216 252	3 364 889 <sup>2</sup>	2021 年
<b>合计</b>	<b>4 720 279</b>	<b>216 252</b>	<b>3 749 559</b>	

<sup>1</sup> 希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sup>2</sup> 乌克兰 2020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

表 5  
斯里兰卡的限时计划

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时间范围
23 680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5 098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579	2020 年 7 月
12 000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
<b>总量</b>	<b>41 357</b>

表 6  
所报告的 66 个缔约国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之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2018 年及此前	2019 年	2020 年	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现有用途和计划用途
安哥拉		1 304	1 304	训练排雷人员迅速探测和销毁地雷。训练和测试动物探测(老鼠)，以配合手动清除办法。所有操作机构均会开展有关探测和清除技术的内部培训课程。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和可用的《国家调解员认证系统》章节开展复习训练。
孟加拉国	12 050 (2018)			
白俄罗斯		4 505	4 505	
比利时		2 066	2 044	对爆炸物处置专家和排雷人员进行实弹教育和培训。在“雷险教育”中培训军事人员。比利时武装部队所组织的不同课程中使用 M35Bg 地雷。
贝宁	16 (2008)			
不丹	211 (2018)			
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		834	834	训练地雷探测犬、测试排雷机器，以及教育。
保加利亚		3 318		
布隆迪	4 (2017)			
柬埔寨		1 235	3 730 <sup>1</sup>	用于行动支持、拆除和博物馆。用于培训和展览。
喀麦隆	1 885 (2009)			
加拿大 <sup>2</sup>		1 878	1 649	目的：部队保护评估。加拿大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实雷，目的是研究爆炸对装备的影响、对士兵进行卸除杀伤人员地雷引信步骤训练和演示地雷的效力。举例来说，实雷帮助确定防护装、靴子和防爆盾是否能充分保护排雷人员。使用实雷的是位于阿尔伯塔省萨菲尔德的国防部研究机构和加拿大全境的各种军事培训机构。国防部是加拿大工业界可用于测试装备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来源。对士兵进行探测和清除地雷的培训，需要多种杀伤人员地雷。加拿大研究机构所开发的防雷步骤和装备也必须用加拿大武装部队或其他组织成员在排雷作业中可能遭遇的各种类型地雷进行测试。国防部最多保留 2,000 枚地雷。这一数量是为了确保我国有足够的地雷可用于培训及地雷探测和清除领域内的有效测试。加拿大将随着新技术的开发继续进行试验、测试和评估。将继续需要提供真雷靶和模拟雷场，以用于研究和开发探测技术。
佛得角	120 (2009)			
刚果(布)	322 (2009)			
科特迪瓦	290 (2014)			

<sup>1</sup> 该数量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及其他装置。

<sup>2</sup> 2018 年，加拿大报告称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1,878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有 57 枚没有引信。

缔约国	2018 年及此前	2019 年	2020 年	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现有用途和计划用途
克罗地亚		4 973	4 851	2019 年，克罗地亚地雷行动中心测试、开发和培训有限公司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测试，工程团培训公司将其用于培训。
塞浦路斯		435	435	
捷克共和国		2 180	2 155	被捷克共和国陆军用于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为培训和/或教育现有的和新的爆炸物处置人员而定期举办特殊课程。培训爆炸物处置专家，以探测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丹麦		1 748	1 736	丹麦国防研究所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地雷探测培训。
吉布提	2 996 (2005)			
厄瓜多尔		90	90	将用于排雷人员的培训和研究。厄瓜多尔计划每年将在培训活动以及调查任务的潜在用途中销毁 10 枚杀伤人员地雷。
厄立特里亚	101 <sup>3</sup> (2014)			
芬兰	16 192 (2018)		15 982	
法国		3 941	1 842	
冈比亚	100 <sup>4</sup> (2013)			
德国		583	583	保留地雷用于研究和测试目的，用于训练地雷和爆炸物探测犬、车辆防雷计划、事故研究和常规训练犬。
希腊		5 599	5 585	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系用于对士兵进行地雷探测、清除和探测犬探测方面的培训。
几内亚比绍	9 (2011)			
洪都拉斯	815 (2007)			
印度尼西亚 <sup>5</sup>		2 148		
伊拉克		20	不详	保留地雷系用于训练地雷探测犬、测试排雷机器和研究各种杀伤人员地雷爆炸对排雷装备的影响，保留率约为 20 枚地雷，与此前的第 7 条报告所述一致。继 2019 年对所保留地雷数量进行年度审查后，伊拉克共和国得出结论认为，所保留的地雷数量未超出出于所允许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且我国已销毁了清除作业中发现或移除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爱尔兰		55	54	1 枚 SB33 地雷在地雷意识活动上被用于演示。
意大利		617	617	战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先遣人员培训课程。
日本		898	803	报告所涉时期内，日本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教育和培训。2020 年，日本计划利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地雷探测和清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sup>3</sup> 厄立特里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101 枚地雷中有 71 枚是惰性雷。

<sup>4</sup> 冈比亚在 201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于 2020 年提交了一份报告，但其中不含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相关信息。

<sup>5</sup> 印度尼西亚 2020 年尚未提交报告，但该国在 2019 年举行的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就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提供了最新信息。

缔约国	2018 年及此前	2019 年	2020 年	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现有用途和计划用途
约旦		100	100	
肯尼亚	3 000 (2008)			
马里	600 (2005)			
毛里塔尼亚		728	728	用于对排雷人员进行地雷探测、清除或销毁技术的培训。
莫桑比克 <sup>6</sup>		900		
纳米比亚	1 634 (2010)			
荷兰		889	868	
尼加拉瓜		448		
尼日利亚	3 364 (2012)			
阿曼	2 000 (2017)	无信息	无信息	
秘鲁		2 015	2 015	
罗马尼亚		2 395	2 249	培训爆炸物处置或探测和排雷领域的专业人员。地雷意识培训。活动/项目：定期对爆炸物处置人员或工程兵团进行培训。对前往战区的部队进行特殊的准备训练。所保留的地雷仅用于在对爆炸物处置和工程部队的定期培训中练习探测和排雷，以及对赴国外战区执行任务的人员进行特殊的准备训练。地雷仅提供给相关人员。演示和练习探测、标记和排雷技术。上述过程中不会定期解除地雷的保险装置或销毁地雷。每年都会有数量有限的地雷爆炸，以便练习具体的排雷和爆炸物处置步骤。2019 年，为上述目的爆炸了 146 枚地雷(140 枚 MAI-75 型和 6 枚无压盘的 MAI-68 型地雷)。
卢旺达	65 (2008)			
塞内加尔 <sup>7</sup>		50		
塞尔维亚 <sup>8</sup>		3 134		
斯洛伐克		1 035	1 035	
斯洛文尼亚		272	256	
南非	576 (2014)			
西班牙		1 349	1 357	监控测试—定期从地雷库存中收集样品用于培训，以便对其各部件(引信、炸药、雷体等)进行一系列测试，保障地雷状况良好且操作安全。
斯里兰卡		21 153		

<sup>6</sup> 莫桑比克在 201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1,355 枚地雷中有 90 枚是惰性雷，没有炸药和引信。

<sup>7</sup> 塞内加尔在 201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保留的 50 枚地雷中有 13 枚已被卸除引信。

<sup>8</sup> 塞尔维亚在 201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494 PMA-1 型和 540 PMA-3 型地雷的所有引信已被移除并销毁。塞尔维亚 2020 年提交了一份报告，但未就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提供最新信息。

缔约国	2018 年及此前	2019 年	2020 年	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现有用途和计划用途
苏丹		739	528	培训与覆盖。目的在于增强排雷能力并创造出有效、高效且更安全的新方法。目前该项目保留了 PMN 塑料地雷和 35 型塑料地雷。该项目计划销毁所有实雷，代之以培训用雷。
瑞典		6 009	6 009	
多哥	436 (2004)			
突尼斯		4 405	4 375	
土耳其		9259	6552	在土耳其，虚拟培训用雷/物品多用于排雷和军事培训。但是，开展高效培训也须使用有限数量的所保留地雷。土耳其地雷行动中心计划在 2021 年以前将保留用于培训的地雷数量降为总共 3,000 枚。
乌干达	1764 (2012)			
乌克兰	605 (2013)	无信息	无信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9</sup>	1780 (2009)			
委内瑞拉	4874 (2012)			
也门	3760 (2017)	无信息	无数量 相关信息	2014 年以前，也门曾提交用于所允许用途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和类型相关信息。此后，也门未使用任何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培训和研究活动。根据当前冲突迫使也门排雷行动执行中心实施的现行作业程序，也门排雷行动执行中心的储存点始终存有一定数量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这是因为无法获得炸药或其他手段来销毁现有物品，还因为一旦与相关联络人员协调妥当并获准使用除铝热剂等燃烧品之外的爆炸物，需要进行大规模拆除作业。数量和类型各有不同，且保留期仅为组织对其进行销毁所需的时间。冲突造成了复杂的环境。目前也门未就用于进一步培训如何使用根据第 3 条所保留地雷的地雷探测技术实行任何开发计划。也门承诺就所有状况提供最新信息，并就其透明度报告提供相关信息。现阶段，也门还存在着大量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性质的杀伤人员地雷。
赞比亚		907		
津巴布韦		450	450	
<b>总量</b>			<b>148,210</b>	

<sup>9</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1,780 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包括 830 枚失能的杀伤人员地雷。

#### 四. 第 5 条——勘察和清除雷区

表 7  
所报告的执行进展情况<sup>1</sup>

缔约国	解禁的地区数量	注销的面积 (平方米)	减少的面积 (平方米)	清除的面积 (平方米)	解禁的总面积 (平方米)	销毁的杀伤人员 地雷数量	销毁的其他 爆炸物数量
阿富汗		167 067 368	1 165 618	28 013 603	196 246 589	7 801	380 841
安哥拉		11 199 573	754 616	1 922 541	13 876 730	1 943	904
阿根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2</sup>	39		3.30	0.53	3.83	963	408
柬埔寨	755	26 924 403	7 510 682	20 936 706	55 371 791	4 111	4 354
乍得		4 134 152	721 380	4 872 209	4 882 698		507
哥伦比亚					6 368 003	3 733	
克罗地亚		3 112 829	3 894 443	38 859 668	46 398 985 <sup>3</sup>	2 530	449 415
塞浦路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4</sup>	139				2 159 893.024	248	
厄瓜多尔					2 898.50	62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109	318 216 508	10 306 621	1 757 947	330 280 076	128	5 812
伊拉克	1 229	35 133 307	5 867 702	42 970 229	87 148 310	2 941	
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					57 787 <sup>5</sup>		

<sup>1</sup> 来源：除非另有说明，信息系源自缔约国 2020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第 7 条报告。

<sup>2</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 2020 年第 7 条报告中以平方公里为单位报告了执行进展情况。

<sup>3</sup> 克罗地亚的总数包括非技术勘察过程中注销的另一个 233,165 平方米的地区和国防部清除的 298,880 平方米。

<sup>4</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字源自其 2020 年延期请求，系 2014-2019 年间的数字。

<sup>5</sup> 尼日尔的数字源自其 2020 年延期请求，系 2014-2020 年间的数字。



缔约国	解禁的地区数量	注销的面积 (平方米)	减少的面积 (平方米)	清除的面积 (平方米)	解禁的总面积 (平方米)	销毁的杀伤人员 地雷数量	销毁的其他 爆炸物数量
尼日利亚							
阿曼	11				130 100		
秘鲁	11	28 530	26 600	81 948.15	137 078.15	1 113	
塞内加尔	2		11 288		11 288		
塞尔维亚					606 210	22	15
索马里	19	207 500	49 925	15 404 312	15 661 737	6	27 619
南苏丹	32	18 138 175	19 946	1 003 647	19 161 768	405	71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苏丹	4		6 127 351	876 568	7 003 925	1	13 787
塔吉克斯坦	9	880 304	302 570	535 311	1 718 185	5 219	189
泰国		128 442 103	13 594 778	95 278	142 132 159	2 677	158
土耳其		6 099 493	136 472	672 725	6 908 690	25 959	21
乌克兰	2						
联合王国	36				10 300 000 <sup>6</sup>	749	8
也门						1 414	222 188
津巴布韦		466 419	8 590 447	2 759 476	11 816 342	39 031	12

<sup>6</sup> 联合王国报告了该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交延期请求以来的执行进展情况。

表 8

## 缔约国报告的尚存挑战

缔约国	第 5 条清除地雷限期	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数量	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数量	地区总数	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面积(平方米)	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阿富汗	2023 年 3 月 1 日	1 885	213	2 098	135 540 993	55 550 778	191 091 771
安哥拉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1	73	1 054	84 792 985	3 237 941	88 030 926
阿根廷	2023 年 3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21 年 3 月 1 日	799	488	1 287	20 747 593	945 938 493	966 686 086
柬埔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539	9 539		817 087 387	817 087 387
乍得	2025 年 5 月 1 日	131	3	134	93 267 834	46 689	93 314 523
哥伦比亚	2021 年 3 月 1 日			0			
克罗地亚	2026 年 3 月 1 日			0	189 083 414	119 717 603	341.4 <sup>1</sup>
塞浦路斯	2022 年 7 月 1 日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			33		0 <sup>3</sup>	128 841.7
厄瓜多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3 <sup>4</sup>	40 056		40 056
厄立特里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埃塞俄比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	123	152	3 519 538	722 548 937	726 068 475
伊拉克	2028 年 2 月 1 日	4 156	529	4 705 <sup>5</sup>	1 190 398 809	48 785 368	1 239 184 177
毛里塔尼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4 710 666	3 375 000	8 085 666
尼日尔 <sup>6</sup>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177 760
尼日利亚				0			
阿曼	2028 年 6 月 1 日			0			

<sup>1</sup> 克罗地亚以平方公里为单位报告了该国尚存的挑战。尚存的挑战总共包括内政部(民防局克罗地亚地雷行动中心)责任范围内的 309 平方公里以及国防部管辖范围内的军事地点附近 31.4 平方公里已知或疑似雷区。

<sup>2</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字系源自其 2020 年延期请求。

<sup>3</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 2020 年延期请求中表示, 伊图里省阿鲁地区和上韦莱省栋古地区存在着数量未知的疑似雷区, 计划对上述雷区进行勘察。

<sup>4</sup> 厄瓜多尔报告称, 共有 3 个雷区, 包括 53 项尚待处理的目标。

<sup>5</sup> 尚待处理的地区总数包括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雷行动局责任范围内的 20 个简易爆炸装置雷区。

<sup>6</sup> 尼日尔的数字源自其 2020 年延期请求。

缔约国	第 5 条清除地雷限期	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数量	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数量	地区总数	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面积(平方米)	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秘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		108	369 212		369 212
塞内加尔	2021 年 3 月 1 日	37	9	46			1 593 487 <sup>7</sup>
塞尔维亚	2023 年 3 月 1 日		6	6		1 125 310	1 125 310
索马里	2022 年 10 月 1 日	18	11	29	6 098 836	10	6 098 846
南苏丹	2021 年 7 月 9 日	63	63	126	2 866 060	9 328 668	12 194 728
斯里兰卡	2028 年 6 月 1 日			0			
巴勒斯坦国	2028 年 6 月 1 日			0			
苏丹	2023 年 4 月 1 日	52	43	95	2 402 260	10 877 444	13 279 704
塔吉克斯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4	85	259	7 770 328	4 186 138	11 956 466
泰国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2	172	254	14 549 633	203 644 612	218 194 245
土耳其	2022 年 3 月 1 日	3 692	162	3 854		150 418 408	150 418 408
乌克兰	2021 年 1 月 1 日			14			7 000 <sup>8</sup>
联合王国	2024 年 3 月 1 日	4		4			226 958
也门 <sup>9</sup>	2023 年 3 月 1 日		326	326			12 995 161
津巴布韦	2025 年 1 月 1 日	7		7	42 692 666		42 692 666

<sup>7</sup> 塞内加尔的数字包括 9 个面积未知的疑似雷区。

<sup>8</sup> 乌克兰在其 2020 年延期请求中报告称，估计有 7,000 公里的地区遭到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物的污染。

<sup>9</sup> 也门的数字源自其 2019 年延期请求。

表 9

## 缔约国报告的为 2021 年设定的里程碑

缔约国	待处理的雷区数量	待处理的总面积(除非另有说明, 以平方米计)
阿富汗	531	56 396 711
安哥拉	164	17 210 199
阿根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1 300 000
柬埔寨		109 600 000
乍得 <sup>1</sup>		
哥伦比亚	101	1 328 253
克罗地亚		53.3 <sup>2</sup>
塞浦路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2 930.9 <sup>3</sup>
厄瓜多尔	14 <sup>4</sup>	12 250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175 807 352
伊拉克		178 610 341 <sup>5</sup>
毛里塔尼亚 <sup>6</sup>		
尼日尔 <sup>7</sup>		

<sup>1</sup> 乍得报告了本国为 2020-2021 年设定的里程碑, 其中包括对提贝斯提和瓦达伊的疑似雷区进行非技术勘察, 目的是清除通过非技术勘察确定的雷区, 对国家地雷行动委员会的数据库作出必要的更新, 并将土地移交给受益人。

<sup>2</sup> 克罗地亚报告的尚存挑战系以平方公里为单位。

<sup>3</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字源自其 2020 年延期请求。

<sup>4</sup> 厄瓜多尔报告称, 将在 2021 年处理其尚存的 53 项目标中的 14 项。

<sup>5</sup> 伊拉克报告称, 其 2021 年度里程碑包括拟由地雷行动总局负责处理的 167,708,057.77 平方米和拟由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雷行动局处理的 10,902,284 平方米。

<sup>6</sup> 毛里塔尼亚在其 2020 年延期请求中表示, 延期请求目的在于进一步开展勘察工作, 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制定一项解决污染问题的工作计划。

<sup>7</sup> 尼日尔在其 2020 年延期请求中纳入了一项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概述了清理马达马军事哨所雷区的活动以及发现其他疑似雷区的可能性。该工作计划显示, 将于 2020 年培训 50 名排雷人员, 而实际的排雷工作将于 2020-2024 年间进行。

缔约国	待处理的雷区数量	待处理的总面积(除非另有说明, 以平方米计)
尼日利亚		
阿曼 <sup>8</sup>		
秘鲁	20	
塞内加尔	14	139 975 <sup>9</sup>
塞尔维亚	1	269 280
索马里 <sup>10</sup>		
南苏丹	20	1 478 400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苏丹	45	8 679 404 <sup>11</sup>
塔吉克斯坦	34	1 274 964
泰国		21 159 793
土耳其		4 000 000 <sup>12</sup>
乌克兰 <sup>13</sup>		
联合王国	4	226 958
也门 <sup>14</sup>		
津巴布韦		7 542 723

<sup>8</sup> 阿曼报告称, 其目标是在 2025 年 2 月前完成其工作计划。

<sup>9</sup> 塞内加尔在其 2020 年延期请求中报告了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的里程碑, 其中包括预计处理 78 个地点以及 9 个疑似危险区和 12 个确认危险区。

<sup>10</sup> 索马里报告称, 该国将继续勘察其全境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社区, 并在国家数据库中对上述所有危险地区进行重新编码。

<sup>11</sup> 苏丹报告了该国的 2020-2021 年里程碑。

<sup>12</sup> 土耳其报告了该国的里程碑, 其中包括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作为 2020-2022 年东部边境地雷清除计划第三阶段的组成内容对所有雷区进行勘察。土耳其还报告称, 土耳其地雷行动中心的非技术勘察团队将为上述行动提供支持。

<sup>13</sup> 乌克兰在其 2020 年延期请求中纳入了一项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解放区 2020 年人道主义排雷活动计划。该计划内含 2 项宗旨和 4 项主要目标。

<sup>14</sup> 也门在其 2019 年延期请求中表示, 提出临时延期请求的目的在于开展活动, 使地雷行动部门得以休整, 对安全局势允许的地区进行重新勘察, 并确立新的基线, 使也门能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计划, 以应对局势的急剧变化。

## 五. 第 6 条——受害者援助

表 10

已表明须负责大量地雷幸存者的 30 个缔约国所提供信息概览

缔约国	2020 年提交了 第 7 条报告	第 7 条报告中载有受 害者援助相关信息	第 7 条报告中就《奥斯陆行动计划》 受害者援助承诺提供了相关信息	以第 7 条报告之外的其他手段提交了《奥斯 陆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承诺相关信息
阿富汗	X	X	X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X	X	X	
乍得	X	X		
哥伦比亚	X	X	X	
克罗地亚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X	X	X	
几内亚比绍				
伊拉克	X	X	X	
约旦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尼加拉瓜				
秘鲁	X	X	X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X			

缔约国	2020年提交了第7条报告	第7条报告中载有受害者援助相关信息	第7条报告中就《奥斯陆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承诺提供了相关信息	以第7条报告之外的其他手段提交了《奥斯陆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承诺相关信息
索马里				
南苏丹	X	X	X	
斯里兰卡				
苏丹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泰国	X	X	X	
乌干达				
也门	X	X	X	
津巴布韦	X	X	X	

表 11

其他缔约国就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的信息概览

缔约国	2020年提交了第7条报告	第7条报告中载有受害者援助相关信息	第7条报告中提供了《奥斯陆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承诺相关信息
阿尔及利亚		x	x
智利		x	x
土耳其		x	x

表 12

## 作出受害者援助承诺的缔约国所提供的最新信息(有关协调实体、行动计划、数据库和地雷幸存者)概览

缔约国	负责协调将受害者援助工作整合进更广泛框架的政府实体	关于受害者援助/残疾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地雷伤亡、幸存者/残疾人数据库	登记在册的地雷幸存者 <sup>1</sup>
阿富汗	国家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	《国家残疾问题战略(2020-2030年)》 <sup>2</sup>	国家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的国家残疾问题数据库	34 000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地雷和弹药事务协调办公室	《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和《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16-2020年)》		1 003
阿尔及利亚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		地雷受害者(包括间接受害者)数据库	7 236
安哥拉	地雷行动中心；社会行动、家庭和妇女促进部	《受害者援助计划》(年度)	国家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跨部门委员会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库	9 29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雷行动中心的受害者援助协调机构	《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2019-2025年)》 <sup>3</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雷行动中心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库	1 760
布隆迪	公共安全与灾害管理部；地雷和未爆弹药人道主义行动管理局			约 6 000
柬埔寨	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地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管理局	《国家残疾问题战略计划(2019-2023年)》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年度)	地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管理局之下的国家中央数据库	约 65 000
智利	国家排雷委员会执行秘书处			
乍得	国家地雷行动委员会；妇女、社会行动和儿童部	《国家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2018-2022年)》	国家地雷行动委员会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库。收集伤亡数据的能力有限	2 834
哥伦比亚	地雷行动管理局；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残疾问题技术秘书行动计划》(年度)	杀伤人员地雷幸存者信息服务	11 801

<sup>1</sup> 说明：数字系基于各缔约国以第 7 条报告和正式声明等形式提供的最新信息。几个国家因在数据收集方面面临挑战，信息不全；一些国家地雷受害者的识别工作尚未完成。多数数字仅代表地雷幸存者——不包括受影响家庭、地雷致死人员及其家人，或是地雷幸存者的家人。多数情况下，数字包括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其他类型爆炸装置的幸存者。考虑到上述种种情况，数字将来可能发生变化。

<sup>2</sup> 该计划 2019-2020 年间正在制定。

<sup>3</sup> 同上。



缔约国	负责协调将受害者援助工作整合进更广泛框架的政府实体	关于受害者援助/残疾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地雷伤亡、幸存者/残疾人数据库	登记在册的地雷幸存者 <sup>1</sup>
克罗地亚	内政部民防局地雷行动中心	受害者援助问题已被整合进相关国家计划		597
刚果民主共和国	人道主义和社会事务部；国家地雷行动中心			2 743
萨尔瓦多	战争受害者保护基金；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4 500
厄立特里亚				约 5 750
埃塞俄比亚	劳工与社会事务部	《国家残疾问题行动计划(2012-2021 年)》	国家残疾人数据库	16 616
几内亚比绍	祖国解放战士国务秘书			约 1 300
伊拉克	地雷行动总局；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事务委员会	《国家受害者援助和残疾问题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地雷行动总局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库	34 043
约旦	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国家排雷和康复事务管理局	受害者援助问题已被整合进几项残疾问题相关计划和政策		1 017
莫桑比克	性别、儿童和社会事务部	《国家残疾人(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行动计划》 <sup>4</sup>		约 10 000
尼加拉瓜				1 101
秘鲁	秘鲁反杀伤人员地雷行动中心；全国残疾人融合事务委员会	《综合赔偿计划》	国家残疾人登记册	348
塞内加尔	国家地雷行动中心			831
塞尔维亚	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政策部			1 123
索马里	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	《国家援助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sup>5</sup>	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约 1 300
南苏丹	性别、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国家地雷行动管理局	《国家残疾/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sup>6</sup>	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6 059
斯里兰卡	国家地雷行动中心			1 732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sup>6</sup> 同上。

缔约国	负责协调将受害者援助工作整合进更广泛框架的政府实体	关于受害者援助/残疾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地雷伤亡、幸存者/残疾人数据库	登记在册的地雷幸存者 <sup>1</sup>
苏丹	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国家残疾问题战略(2020-2030年)》；《国家受害者援助战略》 <sup>7</sup>	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2 171
塔吉克斯坦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国家地雷行动中心	受害者援助问题已被整合进残疾问题相关计划	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879
泰国	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公共卫生部；国立急诊医学研究所；地雷行动中心	受害者援助问题已被整合进几项残疾问题相关计划和战略	国家残疾问题数据库	
土耳其	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土耳其地雷行动中心	《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地雷受害者数据库	
乌干达	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	《国家残疾人权利综合行动计划(2020-2025年)》		约 2 000
也门	地雷行动执行中心			7 263
津巴布韦	公共服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津巴布韦地雷行动中心	《国家残疾人权利政策》	津巴布韦地雷行动中心维护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库	260

<sup>7</sup> 同上。